

他一直喜欢她，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他自己也说不清楚，他总认为是在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。那是什么时候啊，了不起只有四五岁。他惊叹自己的这份爱如海般波澜壮阔，却只在他一个人心中汹涌，有时他也很相信自己可以这么执著地喜欢一个人。

她一直都不知道。青梅竹马许多年，他早已成了她心中的哥哥和朋友。每次她受了欺侮或是心里不痛快，总会给他打电话，他会替她出头或是逗她开心。他们就像真正的兄妹那样关心对方，一起慢慢长大。直到有一天，她告诉他，她喜欢他的一个同学。还是他出钱请他们看的电影，那个印度爱情影片笑料不断，他却笑不出来。

她不停地把自己身边的女朋友介绍给他，他不是挑肥拣瘦就是敷衍了事，她遂不再管。

然后，他们上了大学，分隔两地。每逢生日，

13朵玫瑰

□梁晓辉

她总能收到他让人代送的13朵玫瑰。她从来没有特别认真地看过那些花，只是回电话给他说声“谢谢”，因为，那时总有人在等着为她过生日。

毕业了，他们又相聚在同一座城市。她带着男友和他一起吃饭，才发现他变得好帅好成熟好有男子气。她依然失恋了给他打电话，饿的时候让他请客吃饭，闷的时候让他陪在电话那端聊天。在她需要的时候，他也从来没让她失望过，好像他是随时为她撑

开的一把伞。

在她25岁生日的早上，她打开门，惊喜地看到门口静静地放着一捧湿漉漉的玫瑰，粉色的，依然13朵。在她把玫瑰抱进怀里的时候，她接到了一个电话，就在昨夜，他外出发生车祸，没有抢救过来。

出事地点就在她家楼下不远处。幸存的出租车司机说，在那个雨夜，他是送花给心上人返途时出事的。她泣不成声，不能相信他竟然会以这种方式离开她。

后来，为了纪念他，她只爱玫瑰。一次，她路过一家花店，她不由自主地走进去，大捧的粉色玫瑰鲜艳欲滴，动人心弦。彼时，她被花店墙上炫彩的“花语”背景所吸引。须臾，她心如刀割，泪如雨下。

墙上，13朵玫瑰的花语是：你是我暗恋的人。

让你不舍的，往往并不存在

□洪玲

女孩遭遇了男友劈腿。

长达数年的“疗伤”，她简直生不如死。经过两人曾经去过的地方、听到两人一起听过的情歌，一次比一次更强烈地揭起她的伤疤……

一年又一年，女孩在职场打拼，逐渐褪去了往日的青涩，也早已将那个男孩埋藏在内心深处，只是偶尔想到他，心头还是一阵隐隐的痛……

就在一个夕阳西下的傍晚，女孩下班后走在繁华的街头，遇见了他。他也看见了她，微笑着向她走来……

他的一切还是这么完美！她的心如初恋般“怦怦”地跳个不停……两人决定共进晚餐。这多像是爱情电视剧里，数年不见的旧爱在街头巧遇，爱似乎有太多重燃的理由……

但，人生毕竟不是电影。在餐厅坐下，女孩就发觉不对劲了：男孩没有征询她的意见就点了一桌菜；餐桌上，男孩滔滔不绝地说着近年的“丰功伟业”，如同她办公室里那些喜欢自吹自擂的中年同事；男孩的眼睛好像比记忆中要小，指甲里藏有污垢；吃完饭，男孩竟然打了一个大大的嗝……

晚餐结束，男孩轻佻地问：“想不想来我家呢？”

“不了。”她毫不犹豫地拒绝了。

她突然明白：自己心中的那个“他”，早就不存在了。她挂念的早已经不是那个男孩，而是她心中残存的幻影。

是男孩改变了吗？不，其实改变的不是那个男孩，是我们总会不自觉地美化记忆，认为“得不到的，就是最好的”……

走不出情殇的人，从来不曾发现：自己爱的已经不是“他”了，而只是一个幻影。

爱情故事

爱情故事

我的爱情比你帅

□张军霞

单位新来了一位保洁大嫂，干活快，嗓门高，爱说爱笑，闲着没事喜欢跟我们聊天。

无意中问她：“你老公是做什么的？”没想到，她惊讶地张大嘴：“你们，不认识我老公？”

我和同事面面相觑，不知这男人是何方“神圣”。听她的口气，不认识他不仅意味着我们“有眼无珠”，而且会遗憾终生。

“前两天，给办公大楼擦玻璃的，那个长得特别帅的男人，就是我老公啊。”见我们还是摇头，她急忙又说：“没关系，下午，他还会来呢，到时候你们就知道了。”

接着，她如数家珍般向我们描述她家男人的好：长得高大魁梧，性格却很温顺；每月赚的钱不管多少，全部交给老婆；心灵手巧，啥东西坏了都会修；知道心疼人，在外面累了一天，回到家，洗衣服做饭样样都干，炒的菜赶得上饭店的大厨。

下午，我们眼巴巴地看着窗外，等待那个“十全十美”的帅男人出现。不久，一个穿工作服的男人进了车棚，埋头修理着什么。大嫂赶快指点给我们看：“就是他！”接着她推开窗户，冲楼下喊了声：“哎……”

男人闻声抬头，长得倒是五官端正，个子也很高，但真的谈不上有多“帅”。正当我们失望地收回目光时，男人忽然对着大嫂挥挥手，又将手指按在自己的嘴唇上。大嫂立刻晃晃手中的大号水杯，然后仰起头“咕咚咕咚”喝了两口水。男人笑了笑，接着干活去了。

我问大嫂：“你们这是啥‘暗号’，搞得跟飞吻似的？”她呵呵一笑，指着水杯说：“这几天我上火，嗓子疼，上班前，老公特意给我泡了菊花茶，他刚才那是在提醒我喝水呢！”

大嫂的水杯里飘浮着的，不过是廉价的菊花茶，可她美滋滋的样子，仿佛喝了王母娘娘的琼浆玉液。

相比之下，我的几个女同事，薪水比大嫂高得多，房子也比她的大，男人大都有体面的工作，但说到爱情，恐怕谁也不如大嫂的“帅”。

当我收回羡慕的目光，那几个平时叽叽喳喳、在大嫂面前特别有优越感的美女，全都像打翻了醋坛子，酸溜溜的。

37码棉拖鞋

□卫宣利

认识两年了，他们的感情却一直不瘟不火。她不能确定，他那样温和沉默的男人，是不是自己想要的。但身边一时也没有比他更适合的，所以，他们也就一直平淡地交往着。日子就像电视剧里那句台词一样：一个七日接着又一个七日，周而复始，波澜不惊。

他是高速公路收费站的收费员，每三天轮休一次。休息的时候，他会骑着单车，绕着城市转一圈：到城西买她喜欢的鲜鲤鱼，到城南买陈记大麻花，再到城东买传统瓜子……他们的城市虽然不大，可这样转上一圈，也需要三四个小时。有时候她不在家，他就在小小的厨房里，慢慢地为她炖一锅奶白色的鱼头豆腐汤，帮她整理凌乱的房间，蹲在地上擦地板。汤一直温在炉子上，她回来的时候，温度刚刚好，浓郁鲜香的滋味，在胃里久久不散。

可她终于还是想要逃离了。生活需要激情，她喜欢惊心动魄，可面前的这个人，绵软得像一杯温开水，这，不是她想要的。

她开始有意无意地疏远他。那个冬天，她总是很忙，每次他来的时候，她都不在家，或者在加班，或者临时约见客户。电话里，她的声音清冷漠然：“很忙，一时半会儿可能回去，你不要等了……”他却不急，像往常一样，炉子上炖着汤，音响里放着舒缓的乡村音乐，他手里拿着抹布，蹲在地上擦地板。擦完了，他就靠在沙发上，看她没看完的书。他很享受这样的时光，空气里都是她的气息，一生一世的感觉。

冬天最冷的一天，她住的小区突然贴出通知，因检修线路，停水停电停暖一天。早上出门时看到通知，她的心就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战。她是怕冷的人，每年秋天没过完就开始手脚冰凉，更别说滴水成冰的寒冬了。停电停暖，这漫漫寒夜可怎么过？

那天，她回去时已经很晚了。打开房门，并没有想象中的黑暗和冰冷，门的把手上挂着一个小小的手电筒，橘黄色的光，淡淡的，拨出一小团光和暖。屋子里流动着温热的气息，有排骨汤的浓香。点亮蜡烛，她看到餐桌上的砂锅用厚厚的毛巾盖着。她知道他来了，刚离开不过几分钟。

她脱掉鞋子，把冻得冰冷僵硬的脚伸进棉拖鞋，是她的37码鞋，却一怔，拖鞋竟是温热的。她愣了一下，又把脚伸进旁边他的42码棉拖鞋里，是冷的。她慢慢地缩回脚，踩在自己37码的鞋子里，暖热的气流，瞬间便从脚底涌遍了全身。她蹲在地上，看着这双37码的棉拖鞋，眼里忽然就涌满了泪水。就在那一瞬间，她做了一个一生中最重要的决定：嫁给他！

一个穿42码鞋子的男人，却肯为她的暖，把脚委屈在37码的鞋子里，这世上，再没有比这更体贴更温暖的爱了吧！